

梧州学院

梧院办发〔201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《梧州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经2014年5月14日第11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5月24日

梧州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和教育为主的学生工作指导思想，使因犯错误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后能认真吸取教训，以积极的态度和行动自觉改正错误，达到教育学生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解除学生处分的范围

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学生，受留校察看及其以下处分后，政治思想进步，能认真遵守校规校纪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有较大进步，毕业前夕可以申请解除处分。

二、解除学生处分的条件

学生受处分后，能认真遵守校规校纪，努力改正错误，主动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思想，各方面表现出色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文学艺术、体育、科技创新、术科比赛获得奖励的；

（二）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学金的（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一等师范专业奖学金、二等师范专业奖学金、荒川化学奖学金等）；

（三）被授予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宿舍、班级文化建设与管理，所在宿舍或班

级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；

（五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事迹突出，在学校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；

（六）在与同各类违纪违规、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作斗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；

（七）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，对学校和社会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。

三、下列情况原则上不能解除处分

（一）受警告处分、严重警告处分不满半年者；受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不满一年者；

（二）受处分累计超过两次以上者。

四、审批时间和程序

每年4月30日前，由受处分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解除处分条件讨论同意，并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，报学生工作处研究审批。

五、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24 日印发
